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

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

(1) 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元錳業與信達金融訂立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信達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8,000,000元）向匯元錳業購買設備II並將設備II租回匯元錳業，租期為36個月；及(ii) 匯元錳業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4港元）購買設備II。

根據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匯元錳業同意就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的服務向信達金融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40,000元）

(2) 第二期擔保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16日，南錳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簽訂第二期不可撤銷之擔保函，保證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信達金融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與第一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合併計算。

由於第一期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有關第一期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

(1) 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元錳業與信達金融訂立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信達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8,000,000元）向匯元錳業購買設備II並將設備II租回匯元錳業，租期為36個月；及(ii) 匯元錳業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4港元）購買設備II。

有關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9月16日

訂約方

1. 匯元錳業（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承租人）；及
2. 信達金融（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的出租人）。

融資租賃

根據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信達金融將向匯元錳業購買設備II（並無任何所有權瑕疵或任何產權負擔），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8,000,000元），並應滿足若干條件，當中包括，除其他外，信達金融已收取匯元錳業所提供的設備II權屬文件獲達成後5個工作日內（「起租日」）向匯元錳業支付。

根據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匯元錳業將向信達金融租回設備II，租期為36個月（「租期」），並於起租日向信達金融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幣3,8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4,378,000元），及後根據利率所計算的攤銷計劃的租賃支付價款於起租日起按季度支付12期租金合共人民幣212,0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1,709,000元）。

利率

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初始利率按2022年7月20日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相當於年利率3.70%）計算，並於租賃期內每年1月1日參照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動作相關調整。

僅作說明之用，假設年利率維持3.70%於整個租賃期內不變，匯元錳業須根據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向信達金融支付租賃支付價款合計人民幣215,865,000元（相等於約246,086,000港元）。

第二期保證金

根據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匯元錳業應於起租日向信達金融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40,000元）的第二期保證金。倘匯元錳業有任何結欠款額或因匯元錳業違約而引致的罰款，信達金融有權自第二期保證金中扣減有關金額。於租期屆滿時的任何餘下第二期保證金將於租期屆滿日期退還予匯元錳業。

設備II

設備II包括匯元錳業所擁有用於運營中國廣西省來賓市電解二氧化錳廠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於2021年12月31日，設備II之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74,0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2,367,000元），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7,8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9,773,000元）。

租期內設備II之擁有權

儘管於租期內設備II仍由匯元錳業佔用，惟設備II之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信達金融。

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其於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之前提下，匯元錳業將有權於租期後按「現狀」基準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14元）購買設備II。

財務影響

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設備II的轉讓在相關財務報表中不作為資產處置入帳。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將作為匯元錳業的融資安排入帳。

(2) 第二期擔保函

於2022年9月16日，南錳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信達金融為受益人簽訂第二期不可撤銷之擔保函，以保證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第二期擔保函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南錳集團作為擔保人，同意以信達金融為受益人為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提供擔保。第二期擔保函涵蓋匯元錳業於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及第二期保證金。

第二期擔保函期限： 自第二期擔保函生效日期起至匯元錳業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最後一筆付款責任獲履行後起計滿三年當日止。

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可為匯元錳業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經營活動。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包括租賃代價及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二期擔保函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II之賬面價值、購買設備II之成本及參考現行市場同類型租賃安排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匯元錳業、南錳集團及信達金融之資料

匯元錳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解二氧化錳之製造及銷售。

南錳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生產和銷售錳產品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信達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期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信達金融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與第一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合併計算。

由於第一期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設備 II」	指	本公告「設備 II」一段進一步說明的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
「第一期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匯元錳業與信達金融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函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請見該公告
「第二期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期擔保函之融資租賃安排
「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匯元錳業與信達金融於2022年9月16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第二期擔保函」	指	南錳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簽署的不可撤銷之擔保函，據此，南錳集團同意以信達金融為受益人保證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第二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第二期保證金」	指	人民幣 16,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8,240,000 元）

- 附註：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告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1.14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2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及徐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劉運祺先生。